

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的夏阳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阳光家园运营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阳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阳光家园运营经费，属于服务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承载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144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6.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上海承载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